

## 中央法規

### ※訂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行政院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81787 號令

訂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附「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時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

- 一、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
- 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申請贈與時仍由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四、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
- 五、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
- 三、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
- 四、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原因。
- 五、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 六、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七、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第六條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

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規依據，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期間。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敘明理由及法規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公有土地，於寺廟或宗教團體解散及依法廢止、撤銷登記或設立許可時，其歸屬應依章程之規定。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應歸屬寺廟所在地或宗教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前項寺廟或宗教團體章程，不得規定其依本辦法受贈與之土地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九條 贈與之公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十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訂定「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2896 號令

訂定「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附「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範圍。

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 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爲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分類、分年爲之。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工作程序如下，必要時，得實地調查：

- 一、清查現行地籍資料庫，並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土地權利，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如附表一，並依第三條規定予以分類；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對資料。
- 二、依前款分類之土地地籍及相關資料，應登錄於地

籍清查表如附表二。

清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土地地籍時，應排除地籍資料庫非屬本辦法清查範圍之祭祀公業、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已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及統一編號之法人等之土地。

第七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

土地地籍分類	法條依據	清查程序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第三條第一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二、通知地方法院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相關資料。 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並提供經公產機關審定之文件。 四、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股東、組合員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董（理）監事或相當於董（理）監事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冠以神佛名稱或特定公號之會、社、堂、季、盟、閣、亭、祠、祀典或其他表明神明會意義名稱者。 二、通知民政機關提供本條例施行

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清冊，逐筆查對屬已依有關法令清理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三款土地；其屬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歸類於第三條第二款土地。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三條第四款	經登記機關發現或土地權利人申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確屬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第三條第五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他項權利。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及其他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第三條第六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抵押權。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

		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抵押權登記者。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第三條第七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地上權。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 三、逐筆查對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存續期間」欄載有「不定期限」、「空白」者；「見其他登記事項」欄查核屬未定有期限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第三條第八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之登記。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	第三條第九款	清查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姓名、登記之權利範圍及其持分額，並就有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

一者		，分別造冊，屬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九款。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第三條第十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權利人之姓名、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個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法人有疑義者；住址空白、無完整門牌號碼、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p> <p>二、調閱有關登記簿、土地臺帳、登記案件資料等，應查證確屬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情形。</p> <p>三、通知戶政機關提供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p>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	第三條第十一款	清查第六條第二項之土地，排除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款之土地後，所餘之土地，歸類第三條第十一款。

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註：戶籍資料如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向戶政機關查對。		

附表二

○○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清查表

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所審認，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____款土地權利		
處理經過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經清查以下所列土地建物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_\_\_\_款土地權利：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備 註

編號

第○頁／共○

頁 製作（修正）日期：○年○月○日

A：登記簿資料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年公告土地現值		門牌	
備註			
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他項權利人資料			
權利種類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B：向有關機關查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向稅捐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戶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民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法院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名稱)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註：屬第三條第八款之土地建物，應於 A：登記簿資料項下，所有權人資料之備註欄填明有關法院來函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之情形。

###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26017 號令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或其他動產估價總值，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
  - (三) 國內之不動產估價總值，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
  - (四)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科技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五)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之載明薪資所得及聘僱期間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由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

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 外國人為提出本法第九條規定之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政府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仍應依第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第十六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 二、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得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三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檢附第



一項文件，由原核轉機關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 ※訂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令訂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程序如下：

- 一、分類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 二、訂定投標須知。
- 三、公告標售。
- 四、受理投標。
-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 六、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並發還未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
- 七、書面點交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

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不合使用規定情形。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

- 一、囑託註記：囑託登記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字樣。
- 二、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地籍資料，確認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得予標售之土地；記明有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並備齊土地登記圖籍資料、位置略圖等。
- 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並記錄土地上有無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
- 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
- 五、訂定底價。
- 六、公告三個月。
- 七、豎立現場標示牌。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徵收補償地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四條第六款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情形。
-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七、受理投標期限。
-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 十二、得標規定。
-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得標規定，指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七條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第八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 標的物。

(三)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 承諾事項。

二、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並計至千位，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並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啓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或指定之郵政信箱。

前項第二款之劃線支票，指以該款所列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第九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第十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優先購買權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

之文件。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前項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第十二條 決標後十日內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者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該管機關准予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逾期末繳清（納）價款。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優先購買權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得標人以標得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標價者，其申請貸款、繳款方式及繳納期限，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前項規定，於優先購買權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

第十五條 標售之土地，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清價款，或依第十三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完成核貸程序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由登記機關辦理地籍異動，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依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六條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

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六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期間，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

-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
- 二、公告徵收。
- 三、依法禁止移轉。

前項第一款情形，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塗銷標售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原因消滅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囑託註記。

第十九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 一、不服異議調處結果，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尙未判決確定。
-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尙未確定。
- 三、標售土地於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 四、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三款情形，民政或登記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暫緩標售。

第二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土地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點交紀錄及相關書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屬之代為標售，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訂定「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令訂定「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附「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籍清理獎金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支應。

第三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以依本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登記機關及其他協助機關（單位）之在事人員為對象。

第四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地政、民政、戶政、稅捐、法院及其他協助地籍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地籍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

第一項所稱法院，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供日據時期會社登記資料之法院。

第五條 受分配機關（單位）於核發地籍清理獎金予第三條人員時，應以執行地籍清理工作之輕重為基準，並審酌下列情狀為獎金高低之參據：

- 一、擔任地籍清理之職務。
- 二、辦理地籍清理之件數、筆數、面積。
- 三、辦理地籍清理案件之複雜程度。
- 四、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進度。
- 五、執行地籍清理之工作效率。
- 六、執行地籍清理之負責態度。

第六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訂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令訂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附「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以下簡稱保管款）：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依第四條規定存管者。
- 二、保管處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保管款；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第四條 保管款存管作業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除留存外，另送保管處所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保管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一併通知。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
- 二、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 四、保管款儲存、公告及通知送達之日期。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三款公告及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
- 二、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
- 四、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 五、專戶名稱。
- 六、保管處所名稱及地址。
- 七、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
- 八、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九、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第七條 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填具領款單交權利人向保管處所具領；保管處所核對印鑑及保管清冊無誤後准予領取。

第八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保管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第九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不得移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存管作業錯誤者，得向保管處所取回保管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保管款，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字號並填具領款單，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及保管清冊無誤後准予取回。

第十條 保管款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依前條規定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十一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價金保管款之管理，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05750 號令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受償之規定，以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為限。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 一、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級政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同級政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原處分機關。
- 三、復查申請事項。
-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 六、受理復查機關。
- 七、年、月、日。

第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 ※訂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0584 號令訂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

### 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院臺建字第○九六○○四三八四○號函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為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及興建補貼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以下簡稱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方式如下：

- (一) 修繕補貼：
  - 1、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2、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 3、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修繕。
- (二) 興建補貼：
  - 1、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2、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 (三) 設計部分：
  - 1、免費提供具有地方特色之設計圖說。
  - 2、免費提供簡易修改個別圖說。

前項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指都市計畫範圍外地區，私有合法建物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或「農舍」字樣之建築物。

第一項之修繕及興建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申請，且同一時間內，不得同時接受本方案及其他政府補貼計畫二種以上之住宅補貼。但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或社會救助法申請之住宅修繕補貼者，不在此限。

已接受第一項修繕或興建費用補貼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辦第一項之補貼或其他政府辦理之住宅補貼。

曾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或協助者，十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第一項之補貼；獲第一項之補貼者，十年內不得再次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獎勵或協助。

三、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由本部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 申請資格（含住宅修繕或興建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表

一，以下簡稱評點基準表）。

- (二) 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 修繕或興建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 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五) 費用補貼之額度。
- (六) 受理申請之單位或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 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四、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補貼案件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縣（市）主管機關將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審查申請人資格。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經審查不符資格之申請人，得於受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補正及說明，逾期視為棄權。
- (二) 申請補貼經審查合格，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 (三) 申請住宅修繕或興建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



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五、申請修繕或興建之補貼者，得依下列條件，增加評點權重：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新臺幣二萬七千元，並按不同等級具不同之評點權重。

(二) 家庭成員符合下列弱勢資格條件之一者：

- 1、身心障礙者。
- 2、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3、單親家庭：指申請住宅修繕或興建補貼時離婚滿一年、喪偶、配偶服刑一年以上、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子女為未成年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而需照顧者。
- 4、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 5、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6、重大傷病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7、原住民。

(三) 家庭成員一人以上，並按不同人數具不同之評點權重。

(四) 申請人生育子女三人以上。

(五) 申請興建住宅之坐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位於既有鄉村區。
- 2、位於依法規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
- 3、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所稱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指依附表四所列地區；農村社區（指鄉村地區一定規模之既

有集居聚落）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農村聚落之聚居人口數達二百人以上之地區。
- (二) 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之農村聚落聚居人口數達一百人以上之地區。
- (三) 以土地重劃辦理完成之農村社區。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稱零星農舍，指非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以集村方式興建之農舍。

六、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已滿二十歲仍在學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逾十年之老舊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已滿二十歲仍在學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須僅持有一戶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除持有申請修繕之住宅外，尚持有其他十二坪以下之共有住宅但未居住於該住宅（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得視為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於評點時予以減分。

七、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費用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修繕住宅坐落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
- (三)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或「農舍」字樣）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擬修繕之住宅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未能提出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者，應由申請人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認定之。
- (四)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下列條件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家暴事件保護令影本或由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單位轉介之文件影本。
  - 4、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5、重大傷病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6、申請人生育子女三人以上者：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再行檢附與申請人不同戶籍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

- (五) 具第六點第二項條件者，應檢附共同持有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
- (六)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申請書件所附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之證明文件，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保密之責。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八、申辦修繕住宅貸款程序：

- (一) 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房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於簽約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
-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縣（市）主管機關。

## 九、申辦修繕住宅費用程序：

- (一) 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予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 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六萬元。
- (三) 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所附修繕照片，前往現場勘驗，發現照片有虛偽情事者，應撤銷申請人之補貼資格。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郵局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修繕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作為核撥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 十、修繕住宅費用補貼額度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附表二。

## 十一、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 (四) 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 (五) 將該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應主動告知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獲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 十二、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住宅修繕，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協助修繕之對象：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逾十年之老舊住宅。
- (二) 協助住宅修繕費用：以實際修繕費用核計，每一戶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 (三) 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於年度計畫辦理修繕住宅補貼戶數，至多保留百分之十，供作為協助修繕之戶數。

## 十三、申請興建住宅貸款利息或興建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已滿二十歲仍在學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住宅而擬拆除重建（以父母均

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已滿二十歲仍在學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住宅而擬拆除重建）。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除無自有住宅或持有一戶住宅擬拆除重建外，尚持有其他十二坪以下之共有住宅但未居住於該住宅（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得視為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於評點時予以減分。

十四、申請興建住宅貸款利息或興建費用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興建住宅坐落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下列條件者免附）：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家暴事件保護令影

本或由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單位轉介之文件影本。

4、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5、重大傷病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6、申請人生育子女三人以上者：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再行檢附與申請人不同戶籍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

(四) 具第十三點第二項條件者，應檢附共同持有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土地登記簿謄本；其土地為共有或非自有者，應再行檢附土地使用及抵押權登記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三）。

(七) 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或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須再行檢附：

1、遷居農村社區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其土地為共有或非自有者，應再行檢附土地使用及抵押權登記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三）。

2、申請人依附表四向建議洽詢機關取得住宅坐落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證明文件。

申請書件所附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之證明文件，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保密之責。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

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十五、申辦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

- (一) 經核定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興建住宅貸款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登記，於二個月內開始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收存備查。
-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縣（市）主管機關。

十六、申辦興建住宅費用補貼程序：

- (一) 經核定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影本送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 住宅完工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申請人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興建住宅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由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貼費用。
- (三) 興建住宅補貼費用以實際興建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應為申請人或其配偶或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直系親屬。

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郵局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興建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作為核撥興建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 十七、申請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於申請時已領有建造執照者，得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文件一次辦理申請。經核發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應依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前項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應為申請人或其配偶或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直系親屬。

- 十八、興建住宅費用補貼額度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附表二。

- 十九、辦理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 (四) 將該住宅轉讓於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五) 未依建築相關法規所定期限完成建造，其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獲得之不當得利應

附加利息（按當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二十、具有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提供方式：

- (一) 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提供民眾選用，並依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 (二) 第一款建築圖樣或說明書，經徵得委託之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相互採用。
- (三) 申請者獲核定修繕或興建補貼後，對於第一款圖說有修改需要者，得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縣（市）主管機關得免收服務費用，提供住宅修繕或興建規劃設計服務；申請簡易修改圖說，以一次為限。
- (四) 本作業九十七年度由本部營建署辦理競圖，提供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予縣（市）主管機關採用；並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別住宅需求，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圖說。
- (五) 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免費辦理簡易修改標準圖樣，本部補貼額度每戶修改圖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六) 本部營建署於本作業九十七年度開辦時未及提供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者，申請人得參考選用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主管機關提供之農舍（宅）標準圖。

二十一、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對興建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承貸戶申請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

並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審。

- 二十二、承辦修繕或興建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申撥鄉村地區住宅修繕或興建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部營建署對於承辦興建修繕或興建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有關業務，得隨時派員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
- 二十四、在本部核定之辦理戶數內核准之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費用補貼，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二十五、修繕及興建住宅費用補貼經費，由本部於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依核發補貼證明及核定函戶數預撥予縣（市）主管機關，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修繕及興建住宅費用補貼後，每三個月併同補貼民眾簡易修改標準圖說費用，以經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撥名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及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標準圖說費用原始憑證正本與協助住宅修繕原始憑證正本，函送本部營建署核銷。

附表一

住宅修繕或興建補貼評點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八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上	不加減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 (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重大傷病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未達三人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興建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持有非住宅之建築物(例如店舖、辦公室……等)、持有其他十二坪以下共有住宅	減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三人以上	加三	
興建之住宅位於既有鄉村區者	加十	
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加十	
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加十	
分數合計		

### 附表二

#### 修繕、興建住宅費用補貼額度及修繕、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

(單位：新臺幣元)

補貼性質	補貼內容		
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	修繕貸款	最高八十萬元
		興建住宅貸款	最高二百二十萬元
	償還年限	修繕貸款	最長十五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三年)
		興建住宅貸款	最長二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貸款優惠利率	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調整。		
費用補貼	修繕費用	最高六萬元	
	興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	
協助設計	1、免費提供具有地方特色之設計圖說。 2、免費提供簡易修改個別圖說。申請簡易修改圖說，以一次為限。本部補助縣(市)主管機關		

	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圖說，每戶最高一萬元。
協助修繕	住宅所有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地方政府得協助修繕，修繕費用補貼最高六萬元。

附表三

## 共有或非自有土地使用及抵押權登記同意書

共有或非自有土地使用及抵押權登記同意書								
土地標示						同意事項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或使用別)	面積 (公頃)	申請興建貸款利息補貼 使用權利 及提供抵押 權利範圍	申請興建費用補貼者 使用權利
下列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 君使用包括規劃、興建住宅、申請建造執照及辦理建物登記等均依下列分別同意事項權利範圍提供屬實，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具同意書人	申請興建貸款利息補貼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號	所有權範圍	使用權利及提供抵押權利範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簽章
	申請興建費用補貼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號	所有權範圍	使用權利範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依法限制分割之土地，不得以其所有權或持分之一部分提供。又兩地號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持分不同者，應逐一填寫。
- 二、同意事項權利範圍為持分者，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又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並簽章。

附表四

## 住宅坐落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建議洽詢單位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3、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4、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經濟部水利署
5、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8、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0、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註1）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1、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礦區（場） （2）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12、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14、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5、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16、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17、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註2）
18、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9、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縣（市）政府
20、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經濟部
21、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3、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註3）

註1：

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縣（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

第 17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3：

第 23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03790 號令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面值，依下列

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為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利率，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應以取得時成交有效利率為準；其分次取得之債券屬同一期次發行者，得按成交平均有效利率計算之。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前二項所稱有效利率，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預期存續期間，使未來收取現金之折現值，等於取得時帳面價值之利率。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

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之三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零息債券者，應以該債券購入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於債券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每日應攤計之利息，再按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持有天數，計算利息收入；並以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款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持有該債券之期間，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其取得之利息補償金，應計入取得年度之所得；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應另以票面金額及票面利率，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並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指發行人發行各檔次認購（售）權證到期計算之損益，應合併計入各認購（售）權證到期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八十五條之二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一、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

稅款。

二、零息債券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到期還本時，按該債券發行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三、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利息補償金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另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

### ※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測資字第 09711000402 號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臺灣省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地籍藍曬底圖訂正作業，係指定期依據登記機關

地籍異動資料，訂正本中心所保管與地籍圖同比例尺複（繪）製之地籍藍曬底圖。

三、臺灣省各登記機關除已公告免辦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外，於每月辦竣登記之地籍圖異動資料，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本中心辦理訂正，並副知該管縣（市）政府。

四、臺灣省各登記機關應將地籍圖異動資料依下列規定調製地籍圖訂正描繪圖，經核對無誤後函送本中心辦理訂正。

（一）描繪圖縱長三十公分、橫長四十公分，每張繪製一案為原則，惟土地坵形特殊或面積過大者，不在此限。

（二）描繪圖應以黑墨水繪製，不得以影印本替代，其分割線、界址調整線用紅色標示之。土地合併者，應將原經界線用紅色 × 線劃銷之。

（三）描繪圖應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地籍圖圖號及比例尺。

（四）描繪圖繪製範圍應包括異動土地及其周圍附近適當範圍土地地籍線及地號，並以紅筆於異動土地地號右上方打勾號。

前項地籍圖訂正描繪圖格式如附圖。

五、本中心接到地籍圖訂正描繪圖後應收件登記，並訂正地籍藍曬底圖。

六、藍曬底圖訂正成果，由本中心定期抽查百分之五，並作成紀錄。

七、登記機關函送地籍圖異動資料欠缺，無法訂正時，應即填載補正原因明細表，退還原登記機關於十天內查明重新繪製描繪圖送本中心。

前項明細表格式如附表一。

八、地籍藍曬底圖如模糊不清、破損不堪使用者，應重新繪製。

九、申請地籍圖複印圖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

十、地籍圖複印圖應加蓋下列戳記：

（一）本複印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

（二）按辦理地籍測量方法區分如下：

1、圖解法地區：本圖幅係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其界址以地籍圖為準。

2、數值法地區：本圖幅係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其界址以界址點之坐標為準。

十一、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者，其地籍藍曬底圖應停止使用，不再訂正及受理申請複印。

已停止使用之地籍藍曬底圖保存三年後銷毀。

十二、地籍圖複印圖所需費用，依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徵收。

## 地政法令

###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 規定解釋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395 號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上開所稱「經編定」，除更正編定之時間點，業經本部函釋得溯及縣（市）政府辦理編定公告日期外，有關補辦編定或補註用地部分，如經縣（市）政府依相關證明文件認定或足資證明於 78 年 4 月 3 日前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使用者，尚符合該時間點前已經編定使用之立法意旨，得認屬符

合規定。

### ※有關遺囑執行人得否免辦繼承登記，而處分被繼承人遺產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491 號函

要旨：有關遺囑執行人得否免辦繼承登記，而處分被繼承人遺產。

內容：按民法第一二一五條及第一二一六條規定意旨，遺囑執行人原則上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同法第七五九條定有明文，故遺囑執行人雖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於執行該職務時，仍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準此，本案仍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登記及繼承登記後，始得依遺囑內容處分被繼承人遺產。但如繼承人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增列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買賣」之備註欄文字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315 號函

要旨：為配合民法第九二六條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規定，爰增列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買賣」之備註欄文字（如附件）。

內容：

一、略。

二、類此案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第九二

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簽名或蓋章。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買賣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含出售、投資、核配、標售、得標、公法人收購、收買、轉帳、撥償、買回、雙方合意契約解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七條之一規定流抵約款及依據民法第 926 條典權人按時價找貼之所有權移轉等。

### ※民眾申請非更名登記案件時不得請求同時逕為辦理更名登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630 號函

要旨：有關建議民眾申請非更名登記案件時，如已檢附有更名記

事之戶籍資料，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請求逕為辦理更名登記者，登記機關尚不得逕為辦理更名登記。

內容：按更名登記非屬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之事項，且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及第 149 條已有明定，是於上開規則修正前，仍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之；旨揭建議事項留待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參考。

### ※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對象資格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2088 號函要旨：放寬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農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乙案。

內容：查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最近 5 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所稱「農業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訓練課程。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該會及所屬之農糧署及農業改良場之外，尚包括該會所屬之其他機關。次查國有耕地放租之目的係供農作、畜牧使用，故專業訓練課程，應與經營農作、畜牧具相關性為宜。

## 稅務法令

### ※經核定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而未申報改課地價稅者應無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463240 號令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規定，係由稽徵機關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保留地清冊，自行查核或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其使用情形，而分別核定徵免地價稅，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該類經核定按 6‰ 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嗣後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而未申報改課者，應無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規定之適用。

### ※核定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50 號令核定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173 比 1。

### ※公司依法辦理合併而消滅，消滅公司計算個人股東股利所得之補充規定

-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
- 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前揭本部 93 年函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
  - 二、上述消滅公司之個人股東已取得依前揭本部 93 年函規定計算股利所得之股利憑單，惟因該股利所得取得年度之綜合所

得稅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或屬未屆法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而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主張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由存續或新設公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更正事宜。

三、公司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申報或更正個人股東股利憑單者，應保留股東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核定「九十六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1650 號令

#### 核定「九十六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 ※核定「九十六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1660 號令

#### 核定「九十六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核定「九十六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1690 號令

#### 核定「九十六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托育中心（安親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及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1、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者，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2、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如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核定「九十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1720 號令

#### 核定「九十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一、直轄市部分：

- （一）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二）高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二、準用直轄市之縣部分：

- （一）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二）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三、其他縣（市）部分：

- （一）市（即原省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二）縣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三）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其他法令

### ※檢送「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實施者

### 對於不願參與者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得否適用減免稅捐疑義」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0842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對於不願參與者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得否適用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減免稅捐疑義」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97 年 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0711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五、結論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對於不願參與者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得否適用同條例第 46 條減免稅捐之規定，請台北市政府參照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9 月 17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604546620 號函（如附件）辦理，如仍有疑義，請台北市政府先行邀請稅捐稽徵處就實際案例分析後，再將意見送請財政部賦稅署釋示。
- （二）有關台北市政府表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受理實施者申請徵收，實際執行窒礙難行，建議修法刪除徵收乙節，納入日後修法參考。

六、散會（16:40）。

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604546620 號函

主旨：有關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為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實施都市更新，是否得依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減免稅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佈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 19 條規定程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佈實施等事項。……」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實施者依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核定时，應檢附權利變換計畫及下列文件：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同意或核准為實施者之證明文件。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但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免附。三、權利變換公聽會紀錄及處理情形。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復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4 條所明定。
- 二、查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該權利變換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據相關計畫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並依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減免稅捐。次查，依同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對於不願參與協定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該實施權利變換部分，依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28 期院會紀錄第 59 頁條文對照表說明，以協定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原條文對於不願參與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規定得強制價購或提存，缺乏明確執行價購之方式及實施提存之效果，乃修正第 2 項內容準用權利變換有關規定，於不願參與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逾期不領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金時始提存之。是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該實施權利變換部分，如未依同條例第 29 條及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程式辦理，似應認屬尚無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減免稅捐之適用。

### ※關於租金補貼資格符合之申請人死亡，如何辦理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0689 號函

要旨：關於租金補貼資格符合之申請人死亡，如何辦理乙案。

內容：經審核發給租金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同戶籍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並請同時變更郵局帳戶及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姓名，以符作業規定。

### ※關於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否以其配偶為合格申請人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0788 號函

要旨：關於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否以其配偶為合格申請人乙案。

內容：經審核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同戶籍直系親屬且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條件者，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核發證明日期則以新核發之證明日期為準。

### ※有關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利率第 1 類之適用對象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0984 號函

要旨：有關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利率第 1 類之適用對象疑義乙案。

內容：關於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利率第 1 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獨居或與配偶同住且無子女或有子女但為無撫養能力之老人」，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者，至於其「有子女但為無撫養能力」之認定，應由申請人依其情形自行出具其子女無撫養能力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修正前後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0969 號函

要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修正前後之執行疑義。

內容：查 97 年 1 月 16 日公佈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佈實施後 2 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 3 個月內審議核覆。惟其但書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覆期限三個月。本案經 貴府完成調解，尙未開啓調處程式，依法律「程式從新」原則，似無再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調處作業要點」續辦調處之適用，應回歸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由 貴府於一定時間內審議核覆。

## 判解新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關「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制作被繼承人名義之取款憑條提領存款，縱用以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喪葬費，仍已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訴字第 366 號

案由摘要：偽造文書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16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1、2、41、74、210、216、219、335 條（96.01.24）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81.07.17）

中華民國刑法第 1、2、41、42、55、56 條（92.06.25）

刑事訴訟法第 154、159-1、299、301 條（96.3.21）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2 條（82.02.05）

要旨：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受到實質損害，則非所問，繼承人之一如未經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偽以被繼承人名義制作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存款，其行為自有足生損害於其餘繼承人之虞，至於其所提領之款項是否悉數用作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喪葬費之用，與其行為是否與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不生影響。

※最高行政法院有關「行政程序法修正前，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其殘餘期間較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仍以五年為準」行政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判字第 914 號

案由摘要：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94.12.28)

民法第 122、125 條 (96.05.23)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 (71.01.04)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  
辦法第 7 條 (93.06.11)

行政訴訟法第 4、8、24、98、131、235、255 條(87.10.28)

要 旨：按「(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3 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基於實體從舊原則，固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時效即 15 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得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 5 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區分所有權人僅得訴請撤銷，不得主張該決議自始不成立」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小上字第 1 號

案由摘要：給付管理費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相關法條：民法第 1、56、73 條 (96.05.2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3、31、32 條 (95.01.18)

公司法第 185、189、191 條 (95.02.03)

民事訴訟法第 78、436-19、436-29、436-32、447、449  
條 (96.03.21)

要 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固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定有明文，惟該條例本身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時，其效力如何並無規定。雖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無獨立法人格，惟其既係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主要係為區分所有建物內各區分所有權人之利害關係事項所召開，其決議係屬多數區分所有權人意思表示趨於一致之行為而發生一定私法上之效力；與民法總則編中，社團之總會決議之組成人員、組織性質及決議方式、於決議後依決議施行並為組成人員遵行後，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應限制組成人員否定決議效力之主張等均類似，法院自得依法理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之規定。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社團總會決議效力之規定，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不足法定人

數，區分所有權人僅得訴請撤銷該決議，尚不得主張該決議自始不成立。

## 二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7/02/01 內政部召開研商 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鐘副秘書長銀苑共同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97/02/01 本會假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3 樓，召開 97 年第 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簡介如下：  
主持人：王理事長進祥  
出席者：宋委員清泉（高雄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許委員松（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處長）、趙委員淑德（考試院顧問、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教授）、游委員開雄（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秘書長）、藍委員松僑（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林委員天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林委員旺根（本會名譽理事長）、黃委員朝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詹委員雅竹（本會副理事長）、林委員雄（本會顧問、第 3 屆理事長）、蘇委員榮淇（本會秘書長）  
議題：關於依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就地政士法施行前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完成登記之簽證者（共計 104 名），處理退還原繳納簽證保證金之孳息案，續請審議。
- 97/02/0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內政部 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

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草案）相關事宜座談會紀錄乙份。

- 97/02/05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第 6 屆理監事成果案，由秦立山先生榮膺該會第 6 屆理事長，自即日起接任視事。  
本會會址：（70143）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56 號 6 樓之 6。  
辦公室電話：06-2365350·2365328 傳真：06-2386660  
理事長住址：（70143）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56 號 5 樓之 10。  
電話：06-2752181 傳真：06-2755807 行動：0953-077391  
總幹事：楊叔仁 0920751834
- 97/02/1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7 年 1 月 31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對於不願參與者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得否適用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減免稅捐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 97/02/13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為配合民法第 926 條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規定，爰增列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買賣」之備註欄文字，如類此案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第 9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簽名或蓋章。
- 97/02/13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規定，係由稽徵機關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保留地清冊，自行查核或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其使用情形，而分別核定徵免地價稅，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 。該類經核定按 6‰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嗣後變更爲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而未申報改課者，應無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規定之適用。」
- 97/02/15 內政部召開續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7/02/15 內政部營建署假其署 5 樓大樓禮堂舉辦第三場次「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當前都市更新政策及最新都市更新法令講習會」，本會轉請所屬各會員公會踴躍報名參加。
- 97/02/18 本會函送內政部、全體會員代表、理監事等，有關本會 97 年元月 25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96 年 12 月 21 日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及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 97/02/18 本會函送內政部，有關業於 97 年元月 25 日假台南縣新營市長榮路一段 516 號（南灣日式海鮮餐廳）召開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後，應行報備之 97 年度工作計畫書、9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含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9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含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各乙份。
- 97/02/19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朱理事素秋、蘇秘書長榮淇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7/02/19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爲配合法務部宣導民法繼承編，提供有關宣導內容資訊及取得方式，茲說明略謂如下，敬請廣爲宣導周知：宣導內容爲「爲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另相關資訊已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法律事務司/民法項

- 下，歡迎連結閱覽。
- 97/02/19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爲加強提供本會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對於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真偽之完整系統性辨識技能，中央印製廠已應本會之邀同意薦派專責講師，以傳授相關課程，惟有關舉辦方式詳說明如下：
- 一、本會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如有意願配合舉辦旨揭之課程者，則請於本（97）年 4 月底前自行主動與鄰近縣市地政士公會相互知會或協商，以決定分區共同或單獨舉辦之方式，並請向本會統一登記擬舉辦之日期、地點，以利講師課程之安排。
  - 二、惟如已決定舉辦之公會，於通知所屬會員參加旨揭課程活動時，請併於提醒學員應自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新臺幣壹仟元、伍佰元真鈔」、「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爲提高學習辨識權利書狀真偽技巧效率之教材準備。
  - 三、檢附聯合報近日（97.2.12）以「假屋主售屋糊塗代書沒把關」爲標題之報導一則，以供轉知所屬各地政士會員作爲自我警惕之借鏡。
- 97/02/20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業已開徵所屬各會員公會之 97 年度團體常年會費，敬請各公會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爲計算會員人數之基礎日，每人繳納新台幣參佰元整，並請於本（97）年 3 月 31 日前儘速依式填具繳款提報單並連同上開常年會費一併寄送本會，俾憑掣給收據。
- 97/02/23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天成大飯店天美廳舉行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應邀代表出席，並致以花籃以示祝賀之意。